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332182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万科嘉园店销售的绿豆冰糕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1日抽自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万科嘉园店销售的绿豆冰糕，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使用标准绿豆冰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无减轻、从轻、从重违法情节。

当事人购进绿豆冰糕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绿豆冰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情况说明、生产厂家资质、进货记录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因涉案不合格批次绿豆冰糕已售完且无消费者退回，无需没收不合格绿豆冰糕，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9日